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切实履行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或“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聚焦改善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投资者回报、健全公司治理等方面，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 **一、紧紧围绕“一创两最五强”奋斗目标，推进公司再转型再升级**

近年来，公司在持续巩固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的同时，不断优化专业技术能力，积极延伸产业链条，逐步形成了以冶金建设为“核心”，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为“主体”，矿产资源、检验检测、冶金装备制造、新能源材料和水务环保为“特色”的“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为主的多元化业务结构和技术优势，在复杂地质条件下的高速公路、特殊地质条件下大型深基坑、超高层建筑、超大跨度建筑、超大型复杂高精度机电系统工程等建设方面，掌握了一大批国际一流技术，并且在建筑领域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同时，在地下岩土工程、储氢工程等新兴业务领域和污水处理、河道治理、垃圾综合处理、光伏发电等节能环保领域以及检验检测、冶金装备制造等特色业务领域也形成了先进的技术和市场优势。2023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和艰巨繁重的经营管理任务，公司坚持以战略思维谋全局，以战略定力迎挑战，实现营业收入 6,338.70 亿元，新签合同额 14,247.79 亿元，均创历史新高。实现利润总额 137.65 亿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6.70 亿元。主要经营指标保持稳健发展态势。

公司将继续紧抓市场机遇，全方位升级经营理念、经营模式、增长路径、管控能力和盈利水平，积极转变发展方式、大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塑造公司发展新动能新优

势，推进公司顺利实现再转型再升级。

一是坚定“一创两最五强”的奋斗目标不动摇。以创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为牵引，以打造具有超强核心竞争力的冶金建设运营最佳整体方案提供者，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基本建设最可信赖的总承包服务商为目标，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价值创造力强、市场竞争力强、创新驱动力强、资源配置力强、文化软实力强的世界一流投资建设集团。

二是坚定巩固优化提升“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业务体系的战略路径不动摇。核心业务冶金建设和两个主体业务房建、市政基础设施按照巩固提升、优化提升、扩大提升的战略定位，促进业务转型升级，确保企业发展基本面的稳定。特色业务通过逐项制订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责任单位和时间节点，努力构建新业态新模式，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不断优化专业技术能力，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协同等方面加强合作，不断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三是坚定“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管理”的战略抓手不动摇。一手抓发展，着力打造子企业梯队发展格局，做强做优三级次企业；一手抓管理，强化基础管理提升三年行动，推动公司实现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

## 二、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持续稳定提供现金分红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自 2009 年 9 月上市以来，包含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在内，公司共计进行了 12 次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总额达 160.49 亿元。

根据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向普通股股东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 15%，并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人民币 14.92 亿元，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21%，较 2022 年增长 0.47 个百分点。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方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对外披露。

未来，公司将在确保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效益、资本开支计划、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继续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 **三、加快高水平科技创新，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作为新中国冶金工业的奠基者，公司经过 70 多年的积淀，形成了在冶金建设领域的超强核心竞争力，积累了贯穿钢铁工程 8 大业务领域、19 个业务单元的核心技术优势和国内实力最强的矿山建设、矿业开发及生产的核心技术优势，拥有百余项独占鳌头的核心技术和持续不断的革新创新能力。作为国家创新型企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2 家甲级科研设计院、15 家大型施工企业，拥有 5 项综合甲级设计资质和 48 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拥有 28 个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累计拥有有效专利超过 5.3 万件，累计 149 项工程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含参建），318 项工程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含参建），32 项工程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含参建），1,053 项工程获得冶金行业工程质量优秀成果奖（含参建）。

下一步，公司将围绕“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业务体系，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引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大力开展新质生产力，重点在三个方面发力：一是积极推动冶金建设、市政房建等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着力补齐短板、拉长长板、锻造新板，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二是按照国务院国资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部署要求，积极培育新能源材料、低碳环保等特色产业，持续做强做大，实施产业创新工程，完善产业生态；三是深入推进数智技术创新应用，助力行业数字化转型，赋能公司主业发展，促进企业再转型再升级高质量发展。

### **四、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最新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不断创新披露内容及形式，全方位细化和优化信息披露流程，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2023 年，公司连续第七年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A 级（最优级）评价。公司积极与股东及投资者开展多种形式的沟通交流，2023 年及 2024 上半年，公司分别召开了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中期业绩说明会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上交所路演中心等多媒体平台，以线上+线下全覆盖的形式，与数百家境内外机构代表及各类投资者进行深入交流，详细介绍公司“一创两最五强”战略目标、业绩亮点和科技创新等内容，并制作业绩一图流，图文并茂地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信息。同时，公司积极策划深层次投资者交流活动，于 2023 年 6 月在新疆举

办“一带一路”主题反向路演，于 2023 年 10 月在上海、浙江举办“钢铁智能运维”主题反向路演，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和发展阶段，增进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动与互信。

2024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经营信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升披露信息的针对性、有效性，便于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公司将紧紧围绕“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业务体系，继续加强与投资者多平台、多渠道的沟通交流，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渠道，以及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反向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调研等专项投资者活动和参加券商、投资机构、财经媒体等社会机构组织的策略会和论坛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广泛和深入的沟通交流，不断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价值认同。

## **五、不断加强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始终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推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持续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所属子公司等治理体系建设和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23 年，公司董事会荣获“金圆桌奖·公司治理特别贡献奖”，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 年公司治理最佳实践案例”、“2023 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公司积极响应和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2024 年 1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最新规定，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并修订完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在内部治理机制中细化落实相关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新《公司法》和监管规则要求，及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实现董事成员多元化目标，优化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进一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加强对“关键少数”的引导，不断强化合规意识**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工作，严格按照要求组织上述人员按时参加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督促其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着重加强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

股份变动、承诺履行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引导，不断强化自律和合规意识，确保规范履职。

2024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全面落实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工作要求，探索多元化中长期激励方式，建立健全覆盖经营管理骨干和核心科研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不断强化“关键少数”人员合规意识，督促落实责任，共同推动公司实现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

## 七、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行动方案是公司基于目前的实际情况和外部环境而作出的计划方案，未来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9 日